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55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金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地址：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401314XL

法定代表人：姜德鹏

2019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大沙村福宁大沙工业集中区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25日经我局批复（霞环保审〔2010〕0924号），2016年9月5日通过我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霞环验〔2016〕46号）。2019年4月4日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区北侧新建1个车间，车间内东北角建设1条穿孔生产线，生产线目前建设安装1台

穿孔机、2台剥皮机、1台退火炉，已接三相电，未生产。

该车间生产线是新增加的项目，实际投资额约壹佰壹拾万贰仟叁佰元人民币，于2017年12月建成，部分设备于2019年2月安装，2018年5月委托环评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2页；
现场检查照片	7张；
部分设备购买凭证复印件	5张；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	1份1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份1页。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3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6页。
-----------	-----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19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5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穿孔生产线的建设。

2019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

21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壹佰壹拾万贰仟叁佰元人民币的百分之一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壹仟零贰拾叁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0日

